第二名

小　哥

張采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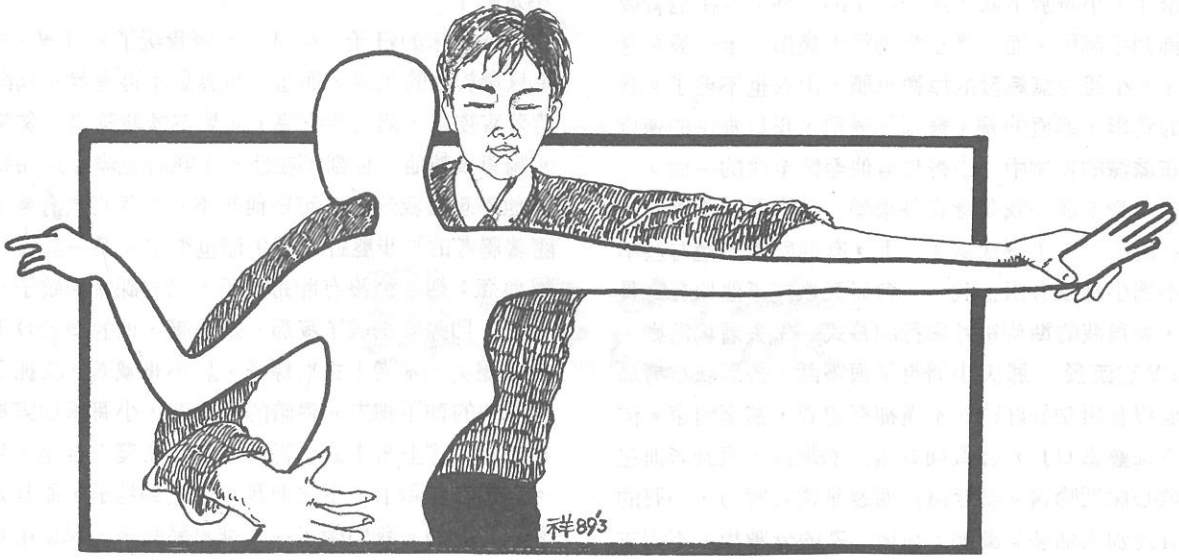
已經忘了是何時認識小哥的，也忘了是怎樣認識的。忘了是誰先開口，也忘了說些什麼話。只記得小哥說話的模樣，離去的背影都那麼熟悉，彷彿早已見過面。你是我前世的兄弟嗎？那麼就叫你一聲小哥吧！

認眞說起來，小哥並不算是個好人。除了對女孩子溫柔體貼善解人意，喜怒哀樂不形於色，永遠油嘴滑舌不得罪人外，小哥的玩世不恭、花心、自私和狡猾，著實令他別的優點盡皆失色。但是無可否認，他還是有他的魅力存在。正如玩世不恭和狡猾，是一種學習不來的天賦，如果除去了這個天賦，也許小哥一點都不吸引人。

＊　　＊

小哥並不是個用功K書的好學生，平常的日子，他忙著交際應酬、打牌跳舞，只有在考前一個星期才會坐在圖書館。但是書桌上的他並不安份，一下子不許對面的同學轉筆，一下子又把別人的講義藏起來，騙得人團團轉，眞正開始惱他時，他又溜到外面去，不一會兒送上清凉的飲料消氣，總惹得人又氣又好笑。每次小哥坐在對面唸書我總是不自在。兩隻眼睛不知該望向何處，兩隻腿不知該伸直還是彎曲，時時提醒自己不要轉筆桿，省得小哥來無影去無踪的筆桿敲痛我的手指。有時不經意瞄他，實在很奇怪，這時才覺得當初看他打新生盃籃球賽時，那被太陽曬紅的臉頰，汗水浸濕的頭髮，穿一件胳肢窩破了洞的汗衫在球場上飛竄的身影，竟印象深刻的留在腦海中。考試的日子總是特別難挨，可是有了小哥的胡鬧，倒也生色不少。考完生物的下午，大家都鬆了一口氣，我和小哥錯過了午飯，空著兩個肚子，騎上他那輛噪音DT，颺著一百公里的時速上街找吃的。可是大大小小的餐飲店都午休了，那裏有得吃。小哥停在紅燈前思索著，看到身邊停了一對貌似情侶的男女，回頭問我：「妳猜這對情侶要去那裏？」我餓的頭都發昏了，小哥居然還有閒情管別人。「我們追踪看看他們要幹什麼！」不由分說，小哥已換檔加油門的追踪於後。也只有小哥想得出這種遊戲——餓肚子在街上亂追人。

期中考後最盛大的事，要算是我的生日。老早就告訴



小哥，叫他當天務必排開應酬，務必來吃我的生日蛋糕。小哥是來了，不過是在曲終人散大家都走了後才來按門鈴。他帶了一包桃子和一袋臭豆腐，於是我們在陽台上一面吃臭豆腐一面啃桃子，啃完了桃子開始比賽「種桃樹」。陽台外是一片青蔥的田野和一支殺風景的電線桿，起先我們比賽誰能將桃核丟得最遠，丟完了桃子核，小哥拿起厨房的生雞蛋繼續比賽誰能將雞蛋砸中電線桿，在擊中的同時，早就忘了暴殄天物的教條，只覺得那股「以卵擊石」的悲壯氣氛充塞胸中。那晚我夢到那片田野變成了桃花林。而小哥嘻皮笑臉的在桃花林中穿梭，惹得一地落英繽紛。

接下來的日子，小哥繼續過著他神龍見首不見尾的生活。上課時，他不是遲到就是睡覺，不來上的課，在點名的最後一刻他一定趕到。雖然如此他的成績卻很好，英文說得呱呱叫，獎學金的名單也少不了他。他就是這麼一個怪胎，只能說他有聰明的本錢，玩得起自己的青春。

不考試的時候，其實也很無聊，大一的新鮮人，要唸的書本來就不多，上的課也少。星期六的下午，我拿著通訊錄，騎著脚踏車去找小哥的住處。頂著白花花的大太陽騎了四公里才找到，偏偏小哥又不在，索性自己翻過短牆。在他家的院子裏有一池小橋流水，養著幾色錦鯉。我並不是個很殘酷的人，只是此時此地我沒有魚竿，只好拿起地上的石頭開始射魚。小哥回來時，只見到小橋上站著一個玩性未泯的女暴君，正煞有其事的在獵魚。小哥沒有生氣，拉著我跑到別的同學家去找樂子。於是橋牌、拱豬、撞球、打電動玩具，我們一樣一樣的玩。小哥完全不把我當女孩子看待，他帶著我飆車，甚至一起看漂亮的小妞，和我商量追女朋友的對策。

小哥長得很帥，尤其是他頎長的身材在舞池中旋轉點踏，溫柔的舉止和醉人的眼神是他獵豔的最佳武器。已經忘了是那個作家說過——迷人的男孩是帶一點女人味的，而迷人的女孩總是帶點男人味。小哥修長的手指在執起舞伴的一剎那，註定這個女孩將逃不出他的愛情陷阱。小哥還有一項拿手好戲，就是寫情書。他可以從電腦擇友的未曾謀面無話可談，寫到兩情相悅朝朝暮暮。因此他在各大專院校都有情人，死心踢地者亦所在多有。但是聰明的小哥從來不鬧桃色糾紛，他喜歡用化名，尤其是逢場作戲的時候，有時我在想，小哥是一個好情人，但可能不是一個好丈夫，雖然他很聰明，也有才能，唬得住人，有些人被他騙死了都還會歌頌他，但是終究難以令人信服的。

直到一天晚上，打牌的人都散了，小哥銜著香煙倚在陽台上，煙霧嫋嫋中，小哥說起他的初戀。一個好美、好純的女孩，清俏的一頭短髮，一襲綠衫遮掩不住纖細的身段，那個會吟詩弄詞，撫琴畫畫的女孩。『後來呢？』『後來爲了她好，不就誤她的功課所以分手了。』『那現在呢？』『現在她在一流學府唸法律系。』『爲什麼不去找她？』爲什麼不去找她？！其實是愈來愈想找她，不管她身邊是否有人。只是在猶豫，猶豫什麼，小哥沒有說。我不知該勸他放棄還是回頭，小哥心中應該很明白他要怎麼做，而他的世界太複雜，這不是單純想法的我所能理解的。

『快下雨了，我送妳回去吧！』小哥按熄了香煙，下樓發動車子。天氣果然變得很快，走到半路就下起大雨來，黃豆大的雨滴，敲得人都痛。我們在騎樓下避雨，小哥拿出他車後絕無僅有的一件雨衣給我穿上，扣好扣子。他穿著短袖運動衫，休閒短褲，脚上拖著涼鞋，戴上眼鏡，就這樣衝過雨林，呼嘯而去。風聲、雨聲在耳邊吼著，加上車子的相對速度，我知道那雨點正像石頭般擊在小哥身

上。到家了，小哥放下我，除了鞋子濕了外，躲在他背後，我沒淋到半滴雨，而小哥正像剛從水裏撈起來一般全身都濕透了。小哥意氣風發的掉轉車頭，雨衣也不要了。我目送他的背影，挺直的腰，飛揚的髮稍，正以飛快的速度，消失在濛濛的夜雨中。小哥也有他至情至性的一面。

由於母親不放心我隻身在外求學，執意要我重考。我把消息告訴小哥，小哥沈默了一下，有些吃驚，也有些不贊成。不過小哥沒有阻止我，一會兒又恢復了他原有一貫的調皮，要爲我的準備重考舉行開幕式—先去看場電影，再去MTV吃西餐。那天小哥說了很多話，告訴我重考那一年，他沒有用功好好唸。不僅補習翹課，甚至翹家。流連在地下舞廳當ＤＪ，合資同好辦舞會賺錢，直到考前三個月才收心閉門唸書。聯考這東西還是需要實力，小哥的聰明沒有比別人佔多少優勢，前後二次的分數相差不過五分，小哥只不過是換了個科系罷了。小哥把每一科的唸法仔細分析給我聽，督促我要唸就要下定決心好好唸。西餐廳打烊時，小哥才想起自己忘記和女朋友的約會。小哥又故態萌發了。這個女孩雖然在他心中有份量，但是認爲她跑不出手掌心後，他就不在意了。其實小哥就是這種脾氣，女孩子愈對他死心踢地，他就愈不在乎。如果這女孩知道小哥至今仍在尋尋覓覓他心中的古典美人，尋找比他還聰明的老婆，不知會多傷心難過。就這樣看來，眞正幸福的人，應算是小哥那位詩畫雙絕的初戀情人，因爲只會她，才能讓小哥念念不忘。這世界追求不到的總是美好的，不是嗎？

接下來的日子，小哥不帶著我玩了。打牌、撞球、飆車只屬於他的世界，而他的世界裏不再有我。偶爾小哥會帶著宵夜來，看著我吃完，說聲不吵我唸書，匆匆又走了。騎車去找他，他都不在家。上課時也儘量避開我。我知道他不想讓我分心，可是他知不知道我心裏有多不痛快。隨著聯考的腳步聲近，端午節也來了。第一次隻身在外客居他鄉；端午節沒有龍舟棕子，只有課本與蚊子。深夜十一點，門鈴聲劃破了寂靜。是小哥，他的噪音ＤＴ在樓下沒有熄火，『走！去吃粽子。』小哥喊著。我抓了件外衣，飛快的衝下樓去。昏暗的燈光下，小哥玉樹臨風般的騎在車上。『上來！』小哥命令我。我爬上後座，歡呼一聲。終於在鐘敲十二下之前我可以吃到粽子，而且是小哥帶著我去吃的。我們帶了一大堆水果回來，繼續在陽台上『種樹』。小哥說，他沒有妹妹，如果他有一個妹妹，不知道會不會疼她。

我沒有回答，這個答案就留給風，留給夜吧！因爲今天也許是小哥最後一次陪我在陽台賞夜，也許是最後一次看他騎車離去，我要好好的背下每一刻每一秒每一個畫面。唉！這眞的是最後一次了。

＊　　＊

一直沒有再見過小哥。雖然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會隨著時間和空間而冲淡，但是我不會忘記小哥。因爲畢竟他陪我走過一段路，一段我們都曾年輕的路。

